「本縣礁溪鄉開蘭一段320地號上鐵路局成品倉庫」現場勘查紀錄

一、 勘查時間：107年6月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

二、 勘查地點：宜蘭縣礁溪鄉站前路24號旁（四城火車站旁）

三、 主持人：黃科長銘篆　　記錄：邱寶珠

四、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冊

五、 現場勘查結果：（如現場勘查表）

（一）現場勘查意見：

1. 本建築位於四城火車站北側，為建於民國50年之成品倉庫，產權為鐵路局所有。
2. 建築體為磚木造之一層樓2坡斜頂建築，屋頂改為鐵皮，窗戶為鋁窗，目前屋頂與牆面之間有破損，植物攀生。木屋架為洋小屋（真束小屋組）之形式，屋架保存狀況佳。
3. 本建築為當時常見之一般倉庫建築形式與構法，不具特殊性。

（二）現場勘查結果：不具文化資產價值。

六、文化資產價值評估：（如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表）

1. 本倉庫建築建於民國50年，以當時常見一般倉庫之形式與構法築成。不具地域風貌、民間藝術、建築史或技術史之特色，故評估結果為不具文化資產價值。
2. 建築木屋架屬洋小屋（真束小屋組）之形式，保存狀況佳，建議拆除時可知會文化局進行屋架保存方式之討論。

七、結論：

本案經現場勘查及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,該建築不具文化資產價值。

八、散會：上午10時